

訴 願 人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申請建物相關使用執照圖說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資字第 10636922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人，惟非屬其上建物之所有權人，嗣因辦理系爭土地分割，委由代理人○○○律師以 106 年 4 月 24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門牌號碼（1）臺北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使用執照：66 使字 xxxx 號）、（2）臺北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至○○號、（3）臺北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至○○號（使用執照：57 使字第 xxx 號）之建築物竣工圖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資字第

106369221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所代理申請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等建物之相關使用執照圖說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本處『建物執照原圖（縮影圖）複印申請須知』略以：『一、申請人資格：1. 建物所有權人。2. 起造人。……』，查本案申請人（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）非屬旨揭等建物之所有權人，不符上開資格規定，歉難同意所請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本案核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（原圖、縮影圖）複印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4 款之適用，乃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資字第 10648395200

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資字第 106

36922100 號函，並以同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複印相關圖說事

宜（66 使字 xxxx 號及 57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